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 A. 引言

審計署審查了政府當局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包括為地區及學校體育計劃和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的活動提供的資助，有關計劃和活動過往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目前則由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的經常開支資助)的管理工作。<sup>1</sup> 審計署過往曾就提供體育服務和設施的事宜進行數次審查。<sup>2</sup>

2.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曾參與維港泳，該活動屬"M"品牌活動。

### 背景

3. 民政局表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是香港體育發展的主要經費來源。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結餘為 23 億 9,600 萬元。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a)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sup>3</sup> 及體育總會<sup>4</sup> 協調的項目，藉以支持運動員備賽及參加大型國際運動會；(b)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在本地舉辦的國際體育活動項目；(c)發展本地足球的計劃；(d)隊際運動項目五年發展計劃(涵蓋 8 個隊際運

<sup>1</sup> 這些計劃及活動現時由民政局的經常開支資助(有關計劃自 2016-2017 年度起獲經常開支資助；有關活動則自 2019 年 1 月起獲經常開支資助)。在 2016-2017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有 1 881 個項目獲批准以民政局的經常開支加以資助，以供有關計劃和活動之用，獲批資助總額為 7,200 萬元。

<sup>2</sup> 審計署先後在 2004 年 3 月及 2004 年 10 月，完成了名為"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第 7 章)及"提供和管理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8 章)的審查。2008 年 10 月，審計署完成了名為"提供康樂及體育服務"(《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10 章)的審查。2009 年 10 月，審計署完成了名為"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1 章)的審查。

<sup>3</sup> 審計署已就港協暨奧委會進行審查，有關內容載於《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2 章。委員會的報告則載於本報告書第 4 部第 2 章。

<sup>4</sup> 體育總會是本港各類體育運動的管治機構。其目標主要是在香港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以及培育和選拔代表團參加國際體育賽事。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動項目)；及(e)其他由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舉辦，對於在香港發展和推廣體育有重大意義的一次性項目。在 2018-2019 年度，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資助的項目共 166 個，獲批資助額為 1 億 2,380 萬元。

4.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向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提供資助，透過舉辦足球發展計劃發展本地足球。有關發展計劃包括鳳凰計劃(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其後延長至 2015 年 3 月)及五年策略計劃(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足總是中國香港的體育總會之一，負責推動香港的足球發展及營運香港足球代表隊，而代表隊會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足球賽事。一如所有其他體育總會，足總擁有獨立法人身分，可完全自主地管理本身事務。董事局包括 11 名董事，負責足總的管治。

5. 體育委員會("體委會")就香港體育發展的政策、策略及推行架構，向民政局提供意見；以及通過與各體育機構建立伙伴和合作關係並考慮其意見，就提供撥款和資源支持香港的體育發展向民政局提供意見。體委會的成員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

6. 委員會曾於 2020 年 5 月 16 日(分為上午和下午兩次聆訊)、6 月 5 日和 8 日舉行了 4 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意見聽取證供。

### 委員會的報告書

7. 委員會的報告書載列向證人收集所得的證據。報告書分為以下各部分：

- 引言(第 A 部)(第 1 段至第 14 段)；
- 對香港運動員備賽及參加國際運動會的資助(第 B 部)(第 15 段至第 36 段)；
- 對國際體育活動的資助(第 C 部)(第 37 段至第 48 段)；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 對足球發展的資助(第 D 部)(第 49 段至第 96 段)；
- 對其他體育活動及計劃的資助(第 E 部)(第 97 段至第 110 段)；
- 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管治(第 F 部)(第 111 段至第 118 段)；及
- 結論及建議(第 G 部)(第 119 段至第 121 段)。

審計署署長發表演辭

8. 在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16 日早上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審計署署長朱乃璋先生**簡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其演辭全文載於附錄 4。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表序辭

9. 在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16 日早上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 部分：對足球發展的資助除外)發表序辭。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發表序辭

10. 在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16 日早上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劉明光先生**發表序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 6。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足總主席就對足球發展的資助發表序辭

11. 在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16 日下午舉行的第二次公開聆訊開始時，**民政事務局局長**就香港足球發展及民政局監察足總工作的角色發表序辭。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 7。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12. 在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16 日下午舉行的第二次公開聆訊開始時，**足總主席貝鈞奇先生**發表序辭。足總主席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 8**。

13.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4 段，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管理詳情，特別是基金的投資政策。

14. **體育專員楊德強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1128 章)成立的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子基金。行政長官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長管理基金的運用，包括調撥基金的款項，向一些局長認為對推動本地體育活動發展有莫大貢獻的計劃提供經費。庫務署署長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信託人；及
- 政府當局根據上述條例規定，成立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負責制訂及不時檢討該基金及其下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並且就投資事宜提出意見。一直以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採取由該投資諮詢委員會所批准的穩健策略進行投資，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由外聘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海外及香港股票和存放在外匯基金的存款，因應市場情況及資金需要在投資回報和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B. 對香港運動員備賽及參加國際運動會的資助**

15. 委員會詢問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香港運動員備賽及參加國際運動會和賽事(下稱相關資助為"備賽及參賽資助")的資助原則為何，特別是就運動員參加體育賽事的績效制訂表現目標是否資助準則之一，以及資助額除取決於賽事類別外，會否也視乎建議書的詳情(如所提供的訓練計劃)而定。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備賽及參賽資助的主要條件取決於運動員即將參與的賽事的級別。只要該運動會或賽事類別屬符合資助條件的綜合運動會(例如奧林匹克運動會、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殘疾人運動會、夏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其中一類，而運動員亦取得相關運動會或比賽的參賽資格，政府當局樂意提供所需的資助，協助他們為賽事作適當的預備，以及增加他們在比賽中取得最佳表現的機會。現時，為運動員於綜合運動會及隊際項目比賽中的成績制訂表現目標，並非提供資助的其中一項準則；
- 自 2016 年，備賽及參賽資助擴展至隊際運動項目。為隊際運動提供額外支援，是因為這些運動能吸引更多觀眾及提升公眾參與程度。政府當局向香港隊伍提供資助，支持他們備戰及參與世界錦標賽、洲際錦標賽或受相關國際及區域體育聯會認可的同等賽事；世界錦標賽、洲際錦標賽的入圍賽事，以及其他作為入圍世界錦標賽、洲際錦標賽先決條件的國際賽事；
- 為方便評估資助申請，申請人須提交訓練或比賽日程、代表團名單及一份附有分項支出的預算；及
- 提供備賽及參賽資助的目的，是要為香港運動員增加參賽經驗，以及提升他們的競爭力。運動員於相關主要賽事中的實際表現並不是其中一個資助條件，也不會被視作評估備賽及參賽資助成效的基礎。

17.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7 段提到 28 宗獲批出備賽及參賽資助的申請，委員會詢問制訂表現目標的方法為何，民政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否就制訂表現目標為申請人提供具體指引。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18.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9 及附錄 10)中表示：

- 體育總會最合資格負責設定表現目標(例如：世界排名、打破個人最佳成績紀錄、訓練模式和出席的訓練節數等)。由於不同體育項目的性質和國際比賽的競爭水平差異很大，由民政局或康文署為申請人制訂指引或設定目標並不切實可行。設定表現目標及報告目標績效的目的是為了讓受資助者進行自我評估，並不是用於決定資助的金額；及
- 設定表現目標的檢討預計將於 2020 年 6 月底完成。若有合適而可量度或量化的表現目標，政府當局會清楚列明有關要求讓受資助者遵守。

19.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7 段，委員會詢問當局就檢討備賽及參賽資助有關表現目標方面的資助指引所訂的時間表為何，以及新指引會否提供建議，以助申請人制訂更務實及可達到的表現目標。

20.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表示：

- 民政局及康文署現時正就制訂表現目標檢視申請指引，並預計於 2020 年 6 月底完成；
- 政府當局認為，要求申請人提供參加賽事的預期成果，並於賽後報告成績及評價運動員的實際表現是可取的做法，既能有效讓申請人對運動員的狀態作自我評估，亦有助政府當局監察該體育項目的發展情況；及
- 政府當局會清楚列明，申請人所訂立的預期成果及運動員的實際表現並不是當局審核資助的準則。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21. 委員會詢問民政局及康文署有何方法監察受資助者是否以衡工量值的方式運用所獲的備賽及參賽資助。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9)中答稱：

- 一 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就 22 宗備戰主要綜合運動會的申請提供了一共 5,300 萬元的資助。在同一段時間，該基金亦為 4 種隊際運動項目一共 23 宗的備賽申請提供合共 1,100 萬元的資助；及
- 一 在審批以上申請時，訓練計劃書提及的每個認可支出分項均設有資助上限，認可的項目包括機票、當地交通、住宿、膳食、醫療服務、聘請額外教練、在本地及海外額外訓練、添置器材及提供臨場支援等的費用。對於備戰隊際運動賽事的申請，當局亦會就整體資助的金額設有額外的上限。民政局與康文署會根據每個認可分項的上限，監察受資助者運用資助的情況。

22.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0 段及表六，委員會詢問當局有否政策或機制，就備賽及參賽資助申請個案，監管預算與實際收入之間以金額或百分比而言出現重大差異，或預算與實際開支之間出現差異的情況。委員會亦就表六提及的 24 宗在收入及/或支出有差異的申請個案(包括出現 540 萬元大額差異的個案)要求當局提供詳情。

23.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9 及附錄 10)中補充：

- 一 目前，民政局沒有政策或機制要求申請人匯報預算開支及收入與實際開支及收入之間以金額或百分比而言出現大幅度差異的情況。由於預算開支只是申請人要求的資助金額，申請人可就相關預算作出修訂，而民政局/康文署在批核資助前亦會審視該預算；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 政府當局認為使用核准開支與實際開支作比較會較為合適；
- 民政局會考慮在將來的申請中要求申請人就核准開支與實際開支逾 25% 的差異作出解釋。康文署將會修訂現時的活動報告表格供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活動使用，當中會要求申請人就逾 25% 的差異作出解釋。康文署會與民政局於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制訂新的活動報告表；及
- 就出現 540 萬元大額差異的個案而言，相關差異主要因為代表團人數比原來估算減少 15%，以及申請人在資助獲批後才獲得機票、制服、運動服裝及運動器材運送方面的實物贊助。

24.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 *附錄 9* 及 *附錄 10*)中就表六提及的 24 宗申請個案提供詳情。

25.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2 段，委員會詢問當局為何沒有就備賽及參賽資助申請的審計帳目的範圍(即須經審計的項目)制訂指引。

26.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 *附錄 9* 及 *附錄 10*)中補充：

- 政府當局並沒有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申請制訂具體指引列明審計帳目的範圍。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大部分受資助者，均為同時獲體育資助計劃資助的體育總會。體育資助計劃下其中一項撥款條件，是要求體育總會遵守在體育總會手冊內列明的核數師指引。該核數師指引要求體育總會的核數師核證受資助者遵守採購規定及行為守則；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 由於體育總會透過體育資助計劃對上述核數師指引甚為熟悉，政府當局在修改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申請指引時，會清楚列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受資助者的核數師日後亦需要跟從同一份指引；
-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民政局和康文署會提醒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受資助者，要求其核數師就獲基金資助的活動撰寫經審計帳目報告時，需核證受資助者有否遵守採購規定及行為守則。民政局及康文署亦會在受資助者沒有遵從相關要求時作出跟進；及
- 民政局及康文署會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活動的批准信中，清楚列明有關審計指引，並提醒受資助者遵從。

27.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5 段所述，獲備賽及參賽資助者須在備賽計劃(備賽資助)或體育比賽(參賽資助)結束後 4 個月內，向有關當局提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6 段指出，如受資助者在最後限期(即備賽計劃或體育比賽結束後 6 個月)屆滿仍未提交活動報告及/或經審計帳目，受資助者須退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資助，即每再推遲 1 個月提交，須退還獲批資助額的 1%，直至受資助者提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為止。民政局/康文署保留權利，中止處理同一受資助者再就任何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提出的資助申請。委員會詢問，民政局及康文署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曾處理多少個退還資助的個案。

28.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表示，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民政局共處理了兩宗因受資助者延遲逾 6 個月提交活動報告及/或經審計帳目而須退還 1%資助金的個案。該兩宗個案的詳情載列於該函件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則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10)中表示，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康文署處理了 5 宗有關備賽及參賽資助的個案，當中受資助者因在活動結束後 6 個月仍未提交活動報告及/或經審計帳目而須退還資助金。該 5 宗個案的詳情載列於上述函件中。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29.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7 段所述，28 宗獲備賽及參賽資助的個案當中，6 宗個案在備賽計劃及體育比賽結束後雖然遲了逾 6 個月才提交活動報告及/或經審計帳目，但當局並無按照優化措施徵收 1% 費用。委員會察悉，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並無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就該 6 宗個案作出回應或解釋。委員會在公開聆訊上詢問當局為何沒有就該 6 宗個案徵收 1% 費用。

30.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表示，政府當局處理延遲提交活動報告及/或經審計帳目的個案時會作出某程度的靈活安排，不會一律就該等個案徵收 1% 費用。

31.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當局如何作出靈活安排及行使酌情權，不就個別延遲提交活動報告及/或經審計帳目的個案徵收 1% 費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10)中解釋，康文署現時採用以曆月而並非曆日的方法來計算遞交報告/帳目的限期。舉例而言，一項活動於 1 月 15 日結束，會在 7 月 31 日後才徵收費用(即活動結束後第 6 個曆月的最後一天而並非按曆日計算而以 7 月 15 日為期限)。按照上述計算方法，有關個案並沒有逾期。該 6 宗個案的詳情及該等個案沒被視作逾期的原因載於該函件中。**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9 及附錄 10)中確認，現時沒有可行使酌情權豁免向受資助者徵收 1% 逾期遞交活動報告及/或經審計帳目費用的機制。

32.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1 段提及的個案一，委員會察悉在 2016-2017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一名受資助者屢次延遲就 8 宗獲批資助的申請向政府當局退還未用結餘。委員會詢問相關未用結餘是否已全數退還給政府當局、延遲退還結餘的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措施處理有關情況。

33.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並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 該等申請均屬於同一名受資助者。就 5 宗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尚未退還未用結餘的申請，受資助者已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間向政府當局退還相關未用結餘；
- 出現延遲是因為在處理經審計帳目及歸還未用結餘時有所遺漏，以及期間民政局及受資助者負責處理有關個案的職員均出現人事更替，新上任的職員需要時間熟悉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運作。由於受資助者曾要求調整該歸還的未用結餘，以致民政局與受資助者需數次交涉才能最終就未用結餘的數額達成共識；
- 當局現時沒有在申請指引中訂明應對延遲歸還未用結餘的罰則，民政局所發出的催辦通知書及警告阻嚇作用不足；
- 在 2014-2015 年度及 2018-2019 年度期間，沒有其他受資助者屢次延遲歸還未用結餘；及
- 民政局與康文署正進行檢討，會制訂有關發出催辦通知書、警告及向延遲歸還未用結餘的受資助者實施懲罰性措施的指引，檢討預計於 2020 年 6 月底完成。

34.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3 段及表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答委員會的提問時表示，當局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才發出通知書，要求受資助者退還獲批資助額中未用的結餘，是因為審核受資助者各項支出是否屬核准資助項目所涉及的程序需時，委員會要求當局就相關工作流程提供詳情。

35.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9)中就相關核實工作的流程提供詳情。民政局共有兩名職員負責處理核實及向受資助者收取未用結餘的工作。民政局與康文署會就現時機制進行檢討，並考慮對延遲退還未用結餘的受資助者採取懲罰性措施。有關措施預計將於 2020 年 6 月底公布。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10)中就康文署的相關工作流程提供詳情。協助處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活動申請的行政工作只是康文署相關人員其中一部分的工作。共有 45 名人員負責處理相關的行政工作，現時處理相關工作人手足夠。

**C. 對國際體育活動的資助**

37.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4 段表十二，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配對資助提供詳情，包括獲得此項資助的體育活動。

38. **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表示：

- 在 2019 年以前，世界錦標賽、世界級水平賽事(例如世界盃、世界系列賽或世界巡迴賽其中一站)、洲際錦標賽或同級賽事獲相關國際聯會認可或簽認的賽事，以及/或獲列入相關國際聯會賽程表中的賽事，可以在"M"品牌制度下申請配對資助，上限為每項賽事 600 萬元；及
- 政府在 2018-201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撥款 5 億元以推行全新的"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以鼓勵商界贊助大型體育活動，從而為運動員提供更多機會在主場參與高水平的賽事。有關計劃已於 2019 年 4 月展開。主要優化措施包括增加所有獲"M"品牌計劃認可的活動的配對資助上限至 1,000 萬元，以及擴闊資助範疇至有世界頂級隊伍或選手參加的表演或邀請賽事。

39.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5 段表十三，委員會詢問有關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組成及委員名單、該委員會的審批委員會的召集人及其他 3 名成員的選舉，以及審批委員會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的資料。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40. **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表示：

-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由 15 名非官方委員，以及 5 位分別來自民政局、康文署、政府新聞處、旅遊事務署及港協暨奧委會的當然委員組成。非官方委員均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每次任期為兩年；
- 在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每個新任期的第一次會議上，所有委員將獲邀加入審批委員會。其後，審批委員會的委員會互相提名和選出該會的召集人。當收到"M"品牌活動的申請時，召集人會召開一個由 5 名委員組成的審批委員會會議，成員包括召集人及民政局或康文署的一名官員，其餘 3 個席位將按照名單的次序及委員的可出席情況決定。審批委員會會議會就申請進行評核，並把建議提交予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考慮；及
-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採用一層申報利益制度。該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審批委員會召集人會於每次會議進行討論前，邀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41.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5 至 3.7 段，委員會詢問，用於"M"品牌活動及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的評估標準不同，當中的原因為何。

42.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9 及附錄 10)中解釋，評估標準有所差異，是由於在這兩個類別下所舉辦的賽事規模和性質有顯著不同：

- "M"品牌活動是大規模的賽事(例如香港馬拉松及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可吸引大量觀眾及參加者，包括海外遊客。這些賽事有潛力吸引較為可觀的贊助，並最多可獲 1,000 萬元的配對資助。因此，"M"品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牌活動的評估標準包括活動可帶來的經濟效益及活動可向私人 and 商界取得贊助的能力；及

- 本地大型國際活動的規模較小(例如亞洲錦標賽或大型區域錦標賽),這些賽事預期不會帶來重大的經濟效益或吸引大量的贊助金額。

43. 委員會詢問評審"M"品牌活動和本地大型國際活動申請的過程和評分制度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9*及*附錄 10*)中表示：

- "M"品牌活動全年接受申請。審批委員會在秘書處的支援下，根據"M"品牌活動的評審準則和計分表就每項活動的申請進行審核及評分，並將有關申請的建議提交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確認，以及徵求體委會批准。"M"品牌活動的評審準則和計分表載於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函件；及
- 就本地大型國際活動，康文署在每年 8 月/9 月期間會向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的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發出邀請信，以提交未來 3 年的預算申請。所有申請均由康文署的體育資助評審委員會<sup>5</sup>根據本地大型國際活動的評審準則及計分表而評核及審閱財政預算，該評審委員會的建議會提交民政局批核。康文署隨後會發出原則上批核信通知體育總會/體育機構。個別賽事舉行前 4 個月，體育總會/體育機構須向康文署提交詳細申請表及財政預算，以便經體育資助評審委員會審核後由民政局批核。本地大型國際活動的評分制度載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函件。

44. **民政事務局局長**亦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會向每名新任委員作出簡介，並會向其提供申請指引的副本。此外，在每一次審批

<sup>5</sup> 該評審委員會由 1 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及 6 名康文署人員(即 1 名高級庫務會計師、1 名高級行政主任及 4 名總康樂事務經理)組成。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委員會會議就"M"品牌申請進行審核前，秘書處會提醒委員有關的評審準則。

45.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9 段個案二，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有關的體育總會逾期提交(如有的話)活動 C 及 D 的活動報告及審計報告的情況。

4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10)中表示：

- 按照原來的規定，審計報告及活動報告須在活動完結後 4 個月內提交。經作出優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27 段)後，獲資助機構如在 6 個月內提交有關報告，亦屬可接受，而不會被視作逾期提交報告；
- 就活動 C 而言，活動的結束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8 日。獲資助機構提交審計報告及活動報告的日期分別是 2017 年 11 月 2 日及 2017 年 9 月 25 日(兩者皆在 6 個曆月內)，因此沒有遲交報告的情況；
- 就活動 D 而言，活動的結束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4 日。獲資助機構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提交審計報告及活動報告(在 6 個曆月內)，因此沒有遲交報告的情況；及
- 基於以上所述，獲資助機構在"按時在限期前提交活動報告及審計報告"的標準細項下仍有得分。

47. 委員會詢問，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5 段表十七中兩項有可觀盈餘的活動，即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 A 及 B，其性質為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10)中解釋：

- 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 A 為亞洲奧林匹克資格賽(乒乓球)。體育資助評審委員會建議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為有關申請提供最高 80 萬元資助額，以及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通過康文署收取的名義場地收費 1,562,878 元，並建議預留上限 20 萬元作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對有關賽事的等額配對資助。有關活動亦取得可觀收入，主要來源為贊助商贊助費、報名費、廣告費、轉播賽事費和收取參加者的住宿費等，以上都是令到活動最後出現較多盈餘的原因；及

- 一 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 B 是亞洲青少年團體錦標賽(壁球)。體育資助評審委員建議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為有關申請提供最高 80 萬元資助額，並建議預留上限 15 萬元作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對有關賽事的等額配對資助，以及通過康文署資助的名義場地收費 45,666 元。有關活動亦取得可觀收入，主要來源為贊助商贊助費及運動員的報名費，這是令到活動最後出現較多盈餘的原因。

48.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4 段表十五，委員會知悉，就 "M" 品牌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遲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情況(超過 75%)，較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遲交報告及帳目的情況為多，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受資助機構就不同類別活動提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訂明期限。**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民政局及康文署正考慮調整獲資助機構提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時限，有關檢討預期將於 2020 年 6 月底完成。

#### D. 對足球發展的資助

49.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就香港足球發展方面的政策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11)中補充，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在社區推動體育、推動精英體育發展，以及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在多項政府資助的足球發展計劃中，例如體育資助計劃、鳳凰計劃及五年策略計劃資助的各項足球發展計劃，足總皆扮演重要角色。位於將軍澳的足球訓練中心由足總管理。另一方面，康文署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該計劃涵蓋全港 90% 的學校，所推廣的 47 項運動項目中包括足球。民政局一直為地區足球隊資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助計劃提供資助。政府當局亦一直在全港各區提供公共足球場(61 個十一人天然草及仿真草足球場，21 個七人草地足球場及 234 個五人或七人硬地足球場)，以支持足球發展。

50. 委員會詢問民政局透過足球專責小組監察足總促進本地足球發展相關工作的機制為何，尤其是相關監察機制是否涵蓋足總的管治及日常行政工作。

51.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函件(附錄 12)中補充：

- 政府當局一直尊重有關體育在組織、管理、經營上的自主原則，不會參與足總的內部管治和日常運作。足總的管理層及足總董事局分別負責日常運作及監察方面的工作；
- 民政局於 2010 年 5 月成立足球專責小組，以協助足總落實鳳凰計劃的多項建議。足球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是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有關本地足球發展的意見，尤其是監察足總落實五年策略計劃的目標和指標的進度；就分配已預留予足總推行五年策略計劃的撥款作監察和提供意見；與持份者就本地足球發展交流意見；以及就其他與進一步發展本地足球有關的策略事宜提供意見。民政局會就足總的年度財政預算申請諮詢足球專責小組的意見，以決定足總所建議的資助是否合理；
- 根據政府當局與足總就五年策略計劃所簽訂的資助協議，足總必須容許政府及審計署署長不受限制地查詢、審查和審計有關資助及其管理和管制程序的所有紀錄及帳目，並須因應廉政公署及政府就防止貪污事宜所給予的意見採取行動。足總須制訂和遵守行為守則、會計及付款程序指引和採購指引，以避免利益衝突和確保程序恰當。資助協議亦要求足總每年向政府當局提交周年帳目及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申請；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 資助協議中定有表現指標和目標，以便政府當局監察足總落實五年策略計劃的進度。資助協議訂明，足總須於每半年提交報告，就協議中的表現指標和目標匯報進度。根據足總於 2020 年 3 月的報告，在 33 項表現指標和目標之中，足總最終有 23 項達到資助協議訂明的最終指標和目標。有關詳情載列於該函件中；及
- 在 2018 年完成的五年策略計劃中期檢討顯示，足總在多個範疇的表現均有改善，但在個別事項上仍需改善，包括香港隊伍的國際排名、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的組織和入座率、足總與持份者的溝通和關係，以及依賴公帑資助等。

52. 據**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所述，足總就上文提及 4 個範疇未能達標的情況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成效不彰。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民政局採取的跟進行動提供詳情。

53.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13)中表示，足總已針對該 4 個範疇制訂措施，有關詳情載列於該函件中。民政局於 2019 年完成五年策略計劃的最終檢討，結果顯示足總在以上 4 個範疇採取的措施未能帶來顯著改善。

54. 鑒於康文署亦透過體育資助計劃為足總提供資助，委員會詢問康文署如何釐定相關資助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4)中解釋，康文署在釐定足總於體育資助計劃下的資助額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足總的人手及過往開支模式；
- 足總的表現是否達到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所定下的目標，包括是否有效管理活動和資助金；及
- 足總所提交的全年計劃及中期發展計劃的可行性及效益。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55. 鑒於五年策略計劃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委員會詢問當局會否為足球發展擬備及推行新的五年策略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11)中補充，在五年策略計劃完成後，足總擬備下一個五年策略計劃的工作受到疫情影響，現時仍在進行中，稍後會提交足總董事局審議。民政局收到新五年策略計劃的正式文件後，會盡快處理相關資助申請及諮詢足球專責小組。

56. 委員會詢問民政局已經/將會採取甚麼行動，加強監察足總的機構管治。**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13)中答稱，民政局於 2020 年 5 月 8 日去信足總，敦請足總就如何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提出的事宜提交行動計劃，以供足球專責小組考慮。民政局在審批足總就推行新策略計劃而提出的資助申請時，會考慮足總的行動計劃，並考慮訂立與足總管治相關的表現目標，以監察足總跟進及落實相關建議的進度。

57. 就其他改善足總管治的措施方面，**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民政局已預留一筆為期 5 年的有時限撥款，由 2020-2021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每年撥款 500 萬元，用以就檢視所有體育總會(包括足總)的運作及其內部監察機制進行檢討。鑒於港協暨奧委會在體育界擔當領導角色，而所有體育總會又是其成員組織，民政局已委聘港協暨奧委會負責相關檢討工作。委員會要求當局就相關撥款的規劃用途提供進一步詳情。

58.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11)中補充：

- 根據港協暨奧委會提交的建議書，他們將成立一個由獨立專業人士組成的義務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有關的檢討工作。此外，港協暨奧委會將會聘請全職人員以便組成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有關檢討的實務工作，當中包括：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

- (a) 檢視各體育總會的運作(包括審視以下項目)並提供建議：
  - (i) 《章程細則》；
  - (ii) 董事局的組成和選舉機制；
  - (iii) 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賽事的機制及其上訴機制；
  - (iv) 申請作為會員的機制；
  - (v) 財務匯報和審計遵守的情況；
  - (vi) 落實廉政公署制訂的《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邁向卓越管治共建專業體壇》所載最佳做法的情況；及
  - (vii) 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情況；
- (b) 制訂管治準則讓所有體育總會遵從；
- (c) 定期為體育總會現職或新委任負責人和職員開辦專題研討會；
- (d) 落實改善建議及監督各體育總會遵守的情況；及
- (e) 擬備年度報告書匯報檢討進度及改善建議落實的情況。

59.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2 段圖表二察悉，2009 年的顧問報告建議足總招聘合資格的專業人員，藉此推行改革。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及足總有關鳳凰計劃及五年策略計劃預留作改善足總管治及管理之用的資助詳情，為該兩個目的開設新職位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方法監察足總在其管治及管理方面確有作出改善。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60.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11)中表示，鳳凰計劃的一個重要部分是要改革足總組織架構，透過該計劃推行的部分措施包括：

- 更新足總的組織架構，並開設 27 個職位。截至 2015 年 3 月，民政局就鳳凰計劃向足總提供的資助共達 5,545 萬元，當中約 4,800 萬元用作開設 27 個職位；及
- 在與民政局簽訂的鳳凰計劃資助協議中訂立有關提升足總管治水平的表現目標，例如足總已更新其《章程細則》和採用新的董事局架構。足總亦就民政局的五年策略計劃資助訂立了 3 項改善管治的表現目標和指標，包括達成在董事局選舉中安排選任最少 4 名與球會沒有聯繫的獨立董事及每半年檢討會章，並正逐步增加足總的會員數目以期達到目標。

61. **足總主席**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15)中補充，在該 27 個職位當中，行政總裁、機構管治總監、財務主管、內部監控經理及人力資源經理等職位的職責包括改善足總的管治和管理。

62. 委員會詢問足總如何挑選與球會沒有聯繫的董事，以確保他們具代表性。**足總主席**在其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函件(附錄 16)中回應表示，根據現行架構，足總每屆董事局都有 5 名與球會沒有聯繫的董事。所有董事(與球會有聯繫及與球會無聯繫的董事)均由選舉產生，候選人必須由有表決權的會員提名。與球會無聯繫的董事必須聲明跟任何成員球會毫無"聯繫"(一般界定為並無在該球會出任任何正式職位及/或享有利益)。獨立的選舉委員會則負責審核候選人的資格。

63.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8 段表二十三，委員會要求當局就足總董事局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會議出席率偏低的情況作出解釋。**足總主席**及**足總秘書處行政總裁溫達倫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解釋，表二十三提及的委員 A 為足總會長。足總會長代表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足總出席國際峰會，並只會主持議會及會員大會，而董事局會議則由足總主席主持。足總會長按慣例不會出席董事局例行會議。

64. 就鼓勵委員出席足總董事局及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措施方面，**足總主席及足總秘書處行政總裁**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15)中補充，當局初步建議以下措施及時間表，但須呈交給予董事局審批：

- 建議在每個球季開始時編定綜合會議時間表供董事局採納及執行，並按固定時間表在固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會議；
- 促進董事局成員之間的溝通；
- 草擬"香港足球總會組織規例"供董事局採納及執行；
- 檢討會議時間，包括在辦公時間以外舉行會議；
- 在足總年報中匯報董事局成員和委員會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及
- 針對缺席採取政策，例如終止委任其會議出席率未達董事局商定水平的委員。

**足總主席**在其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香港足球總會組織規例"將會提交董事局審議。足總秘書處將會在董事局批准後負責制訂相關法規。完成和審批的時間表將在 2020 年內公布。

65.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二十四及第 4.13 至 4.15 段，委員會要求當局就作為足總常務委員會的審計委員會提供資料，並說明該委員會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即 2018-2019 球季結束時)期間的狀況，因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該委員會自 2015 年 7 月起只有 1 名成員(即該委員會的主席)。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66.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11)中提供了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的職權範圍摘錄於附錄 18。

67. 足總主席、足總秘書處行政總裁及足總秘書處總幹事袁文川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足總主席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15)中補充：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到足總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實際上是該委員會的召集人。在 2015 年 7 月 6 日的董事局會議(亦即 2015-2016 球季第一次會議)上，1 名董事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惟相關會議紀錄將所有委員會的任命董事稱為"召集人/主席"，而沒有進一步的區分和闡述，因而引起誤會；
- 召集人只負責：(a) 提名委員會委員供董事局委任及 (b) 為董事局和僅由獨立(非董事局成員)主席和委員組成的委員會(例如審計委員會)充當溝通橋樑。但該召集人並無主席的權力，包括(a) 召集會議、出席及主持會議及(b) 表決；及
- 因為該召集人的個人及健康理由，審計委員會未能在該段期間成立。

68. 委員會詢問足總有否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第 4.13 段及表二十四提供意見，**足總主席**在其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回應表示，機構管治部門負責閱讀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相關段落及表二十四的內容。足總已提交相關的意見予民政局加以綜合，並就第 4.15 段添加了註 23。

69. 委員會詢問足總秘書處有否就未能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成立審計委員會一事請董事局注意。**足總主席**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及 19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15 及附錄 16)中補充：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 足總秘書處確實已就 2015-2017 年度和 2017-2019 年度兩屆均無法成立審計委員會一事請董事局留意。秘書處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2016 年 2 月 1 日及 2016 年 4 月 5 日的董事局會議中通知董事局並無審計委員會成員獲確定。在 2017-2019 年度一屆，秘書處曾兩次向董事局提交成員名單(包括提議名單及已採納名單)但沒有重點提出，有關名單亦已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及 10 月 9 日的會議中討論。不過，足總同意，足總秘書處應更有力地告知董事局此事；及
- 儘管審計委員會未能成立，仍有外聘審計公司負責內部審計職責。

70. 鑒於召集人及主席的職責有清晰區分(見上文第 67 段)，委員會詢問董事局有否就兩者各自的職責作出討論及決定。**足總主席**在其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答稱，"召集人"和"主席"的職責在董事會會議上獲得了董事局成員的共同同意，但沒有書面紀錄。

71. 委員會提及足總 2016-17 年度報告中有以下陳述："足總的賬目經財務小組及審計委員會確認，再由董事局批核"(附錄 19)。鑒於審計委員會在這段期間並未成立，委員會要求足總確認該陳述是否正確。

72. **足總主席**及**足總秘書處總幹事**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足總主席**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15)中補充：

- 足總的年度報告為僅供足總有投票權和無投票權的會員使用的宣傳刊物，亦在足總網站供感興趣的人士查閱；
- 足總確認財務小組和董事局已批核自 2013-2014 球季起的經審計帳目；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 審計委員會於 2013-2014 球季成立。在 2015 年 2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中，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審計委員會並獲委員通過。因此，2013-2014 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有註述“足總的賬目經財務小組及審計委員會確認，再由董事局批核”；
- 由於審計委員會並未成立，所以足總的 2014-2015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帳目由財務小組批准，但未經審計委員會批准就交予董事局批准。2016-17 年度報告中不慎地提及了審計委員會。將來，足總會更謹慎地審閱年度報告的內容；及
- 新的審計委員會於 2019 年成立，2018-2019 年度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於 2020 年 2 月獲審計委員會通過。

73. 關於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附錄 18)，以及**足總主席**在公開聆訊上的答覆，委員會要求足總解釋有何理據採用限制性更大的做法，規定足總董事會的董事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而相關規定較職權範圍所述規定的限制性更大；委員會亦詢問，相關規定有否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74. **足總主席**在其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函件(附錄 16)中解釋，足總的董事會認為就必須保持獨立公正的審計委員會實施限制性更大的委任政策並無不妥。董事一旦直接涉及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因此董事不得出任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足總的會議紀錄通常不會記錄作出決定的共識依據，故此並無書面紀錄可尋。

75. 關於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附錄 18)，委員會知悉，財務及策略委員會主席應擔當召集人的角色，因此要求足總解釋 2015-2016 球季至 2018-2019 球季期間沒有依從有關做法的原因為何。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76. **足總主席及足總秘書處總幹事**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足總主席**在其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函件(附錄 16)中補充，足總在 2014-2015 球季及 2019-2020 球季均由財務及策略委員會主席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但有關做法在 2015-2017 年度及 2017-2019 年度兩屆沒有繼續。2015 年新任董事在非正式情況下訂定"分工"時並不知悉這項規定，秘書處在不參與這類非正式董事局會議的情況下便不能提意見。委任名單於 2015-2016 球季第一次董事局會議提交董事局並獲正式授權，董事局委任一名董事而非財務及策略委員會主席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77. 委員會從足總《章程細則》(附錄 20)<sup>6</sup>第 41 條知悉，"核數師應在週年大會上由議會委任，須.....審核財務及策略委員會核准的賬目"，但根據上文第 71 段所述，賬目僅經財務小組確認。委員會詢問，足總轉授有關權力和責任的做法，有否經董事局討論及通過。

78. **足總主席及足總秘書處總幹事**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足總主席**在其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函件(附錄 16)中補充：

- 將財務及策略委員會的工作分為財務小組和策略小組，是由時任委員會主席在 2011 年 8 月 2 日的董事局會議上提出；
- 理據是"財務"和"策略"是兩項非常不同的事務，故由外間專家兼顧並不適當，建議財務及策略委員會應該僅由主席、當然委員和董事等核心成員組成，並邀請外間專家按個人專業和興趣加入小組。兩個小組的會議大部分安排在同一天先後舉行，以便核心成員可以出席兩個會議而小組成員可出席所屬小組的會議；
- 上述提案並無詳細記錄在會議紀錄，只是以成員名單形式夾附於會議紀錄；及
- 足總董事從未討論過《章程細則》如此詳細的規定，以及財務及策略委員會有兩個小組分別處理跟財務

<sup>6</sup> 來源：足總的網站：<https://www.hkfa.com>(最後查閱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9 日)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和策略相關的事宜。財務及策略委員會在會議方面可能無依循正式規定，因為只有小組召開會議，但帳目的確經過委員會、董事會會員及會員大會作 3 層審議。

79.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6 至 4.18 段，足總回覆審計署表示，市務及傳訊委員會在 2014-2015 球季至 2018-2019 球季期間雖有舉行會議，但除了 2019 年 4 月、5 月及 6 月的會議紀錄外，足總未能提供其他會議紀錄。委員會亦從**足總主席**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15)知悉，市務及傳訊委員會由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以及由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均不曾舉行會議。委員會質疑，市務及傳訊委員會若不舉行會議，如何履行其職能。

80. **足總秘書處總幹事**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足總主席**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19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15 及附錄 21)中補充，由於相關的主席基於私人理由長時間身處海外，相關的主席在 2014-2015 期間並無指示召開會議。由於沒有召開會議，委員會成員無法進一步提供意見。儘管如此，在上述期間，在行政總裁的指示下，市務及傳訊部仍能維持正常運作。足總於 2015-2016 球季開始時任命了 2015-2017 年度新一屆主席。根據足總內部紀錄，發現一份題為"2015-2016 市務及傳訊委員會的會議摘錄"的文件，文件顯示兩個會議的日期，分別為 2015 年 11 月 5 日和 12 月 9 日，相信市務及傳訊委員會於這任期內，舉行了兩次會議。

81.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8 段提及的市務及傳訊委員會 2017 年一次會議的議程，**足總主席**在其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函件(附錄 21)中解釋，足總找到一份議程，但當中並無提述會議的細節(日期、時間及地點)。該份"議程"包括兩個事項，即 2017-18 年度中銀人壽香港超級聯賽的市務計劃簡介，及委任香港足球總會市務及傳訊委員會新成員。足總董事局於 2017 年 10 月 9 日的會議中收到的一份報告亦有相同內容。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

82.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24 至 4.26 段，委員會詢問，就招聘人手處理在截止日期後才收到或並非送交指定收件人員的申請，足總相關招聘工作的指引，以及有否優化/修訂有關指引，以便處理該等申請個案。

83. **足總主席**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15)中解釋：

- 現時的員工招聘政策及程序並無明確列出處理在限期過後接獲或並非寄交指定收件人的申請之程序或合適的批核權限；及
- 足總現時有相關安排處理特殊情況，例如經過重複發布空缺職位之招聘廣告後仍然沒有足夠的合資格申請人、再次重複刊登招聘廣告所需要的時間及成本效益、職位所需的技能及市場供應相關人才是否短缺。當出現上述情況時，招聘經理需提供接納申請的相關原因，並尋求適當的批准。

8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26 段，審計署發現經修訂的員工招聘政策及程序未能針對解決在截止日期後才收到或並非送交指定收件人員的申請的不足之處。委員會詢問，足總在 2018 年檢討員工招聘政策及程序時，為何未曾針對解決此等不足之處。

85. **足總主席**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15)中解釋：

- 足總於 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聘請了一間外部審計公司審查員工招聘政策及程序。足總及後制訂所需指引並修訂政策，以處理面試小組之安排及當時招聘 3 個高層管理人員之職位(即行政總裁、主教練及技術總監)的批核流程。其後董事局於 2019 年 2 月批准採用經修訂的員工招聘政策及程序；
- 外聘審計檢討中並無述明如何處理逾期及並非寄交指定收件人的申請；及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 組織發展委員會將於未來的會議中討論針對如何處理逾期及並非寄交指定收件人的申請相關不足之處的具體指引，並會向董事局呈交有關建議。

86.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28 段，委員會詢問，足總就招聘工作中的利益申報事宜有何指引。

87. **足總主席**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15)中補充：

- 足總現時的"紀律守則"包括招聘時利益衝突聲明的指引撮要，所有員工必須嚴格遵守。"紀律守則"明確列出以下規定："董事或職員本人應最能夠判斷其所遇到的情況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需要作出申報。如董事或職員有任何疑問，應分別向董事會或上司作出澄清"；
- "紀律守則"亦述明以下情況必須申報關係："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職員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職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及
- 根據足總的現行安排，招聘經理填寫篩選紀錄時，必須註明其本人是否認識該職位申請者。面試小組成員確認之表格必須由批核人員批核才可安排面試。面試小組的所有成員必須填寫處理利益衝突的申報表格，申報其利益。

88.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38 段，就部分賽事派發的贈票，當中有不少未被使用。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足總派發贈票的現有機制為何，以及會否檢討如何利用贈票，調整分發方式及比例，從而提升入場人次。

89. **足總主席**在其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函件(附錄 22)中解釋分發贈票的機制。**足總主席**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15)中進一步表示，過往並無就贈票進行正式/全面研究。國際賽事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方面，足總會記錄所有派發贈票的編號，可以根據這些資料進行研究，以便加深了解及檢討派發名單。

90.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40 段表三十一，委員會詢問，足總在 2014-2015 球季至 2017-2018 球季期間自營收入普遍下降(特別在門票及贊助方面)的原因為何。足總在提高此等收入方面遇到甚麼困難，以及有何措施解決困難。

91. **足總主席及足總秘書處行政總裁**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足總主席**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15)中表示：

門票收入普遍下降的原因

- 本地賽事水平不夠高，未能吸引更多觀眾入場支持；
- 在 2014-2015 至 2017-2018 的 4 個球季中，足總 82% 的門票收入來自足總舉辦的大型國際賽事/表演賽及在香港舉行的香港代表隊賽事。足總餘下的 18% 門票收入來自港超聯、盃賽及相關收費。足總只收取港超聯門票和賽事收入之 5%。足總很依賴國際比賽，以及高質高水平的表演比賽，以吸引更多人參與及為足總帶來更多的門票收入。然而，因國際比賽的水平及質素取決於抽籤結果，這是足總未能控制的範圍。在香港舉行較少高質國際比賽的年份，所產生的門票收入便會較低；

贊助收入普遍下降的原因

- 潛在贊助商考慮贊助時，會顧及足總和本地足球可能帶來的市場價值和品牌正面形象。足總必須著力令自己成為贊助商可聯繫的正面品牌；
- 足總損失了一些次要贊助商和個人贊助商，特別是在 2015 年香港對中國世界盃足球外圍賽的勢頭過後；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 現金贊助額對一些潛在贊助商來說是相對高，例如現時一個本地盃賽的基本贊助費用(即足總盃)是 30 萬元，用以支付職業盃賽大部分費用；
- 感興趣的贊助商可能會選擇贊助港超聯球隊而不是足總，因為贊助商有不同的目標和營銷策略。目前，很多港超聯球隊獲得商業贊助商支持，而且近年一些港超聯球隊已獲贊助商加大投資；
- 足總一直接受物資及實物贊助。由 2014-2015 財政年度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期間，足總的非現金贊助額為 1,060 萬至 1,210 萬元；

提高贊助收入的措施

- 加強市務工作，以積極挽留現有贊助、招攬新贊助及制訂有效的贊助銷售策略；
- 物色長期贊助及樂意贊助多項賽事的贊助商，令財政狀況穩定；
- 修訂贊助策略，接受投資額較低的贊助及/或次要贊助商，以提高贊助收入；
- 製造更多廣告和品牌曝光的機會，包括優化球場的 LED 廣告等科技；
- 善用政府配對基金提供的機會，以加強足總財政狀況及令其來源更多元化；
- 在足總秘書處轄下組成工作小組，負責制訂時間表的工作，總時間表會呈交市務及傳訊委員會檢視；

增加門票收入的措施

- 增加香港代表隊友誼賽的數目；
- 由 2020-2021 球季起，足總將安排所有香港代表隊賽事從旺角大球場移師至香港大球場。足總必須著力為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國際賽事進行市務和宣傳工作。香港大球場將會發展成為香港代表隊的"主場"；

- 足總必須由 2020-2021 球季起著力為港超聯進行市務和宣傳工作，為港超聯和各球會重新打造品牌及提高形象。足總將與康文署緊密合作，探討各種有助港超聯球會的推廣活動及措施的建議；
- 協助港超聯球會於球場的周邊範圍發展球迷專區，包括於鄰近住宅及周邊學校舉行市場推廣活動，從而增加入場人數及門票收入；及
- 改變有關超聯球隊現時球場/運動場的分派方式，由目前只有 1 年改為最少 3 年的安排，讓港超聯球會有更多時間於球場周邊建立球迷基礎。

92. 鑒於有意見認為當局應提升本地足球水平，以吸引更多觀眾，委員會詢問關於香港男子足球隊在國際足球協會最高世界排名的資料，以及排名變動的概況。**足總主席**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15)中表示，香港足球代表隊的最高排名是於 1996 年 2 月在 181 個國家/地區中排行第 90 位。2013 年 8 月，香港在 167 個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103 位。至於 2020 年 4 月的最新排名，是在 211 個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143 位。<sup>7</sup> 國際足球協會先後於 1999 年和 2006 年更改了計算方法，因此 1996 年的排名無法與 2020 年時作出合適比較。

93.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53 段，足總未能就半年進度報告中匯報的 2017-2018 年度及 2018-2019 年度贊助及廣告總收益金額，與足總在 2019 年 8 月向審計署所提供的金額不一致的情況給予任何解釋。委員會要求解釋有關不一致情況。

94. **足總主席**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15)中表示，足總向民政局提交半年進度報告時，有關數字按照手上的初步數字匯報。足總在遞交半年進度報告後修訂有關數字或發現出

<sup>7</sup> 資料來源：<https://www.fifa.com/fifa-world-ranking/associations/association/hkg/men/>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錯時進一步修訂，並非不尋常。於 2019 年 8 月向審計署提交的分項數字包括一切其後作出的修訂，故兩者有差異。兩組數字涵蓋的時期亦不相同。

95.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58 段表三十九，委員會要求足總就該 5 次沒有取得報價的情況，逐一詳細解釋有關理由。

96. **足總主席**在其 2020 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19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 *附錄 15* 及 *附錄 17*)中提供該 5 個情況的詳情。大部分情況均為負責的員工當時認為那是唯一的供貨商/服務供應商，但沒有記錄判斷理據。足總於 2018 年 10 月優化《採購政策及指引》後，所有需要豁免採購程序的採購個案，包括單一次報價，必須提供詳細理據並且向指定批核部門/較高職級的人員尋求特別批准。《採購政策及指引》已於 2018 年 10 月透過電郵發送給各員工傳閱，隨後每年都會分發給所有員工。足總日後會為採購人員安排研討會/會議及其他培訓，以加強他們對《採購政策及指引》的意識和認識，並且規定員工嚴格遵照既定程序。

#### E. 對其他體育活動及計劃的資助

97.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1 段，委員會察悉，9 支隊伍在 2018 年亞洲運動會未能達到隊際運動項目五年發展計劃("五年計劃")的表現目標。委員會詢問該等隊伍會如何備戰，務求在 2022 年下屆亞洲運動會達到表現目標。**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五年計劃在 2018 年 1 月推出時，參加 2018 年亞洲運動會的代表隊已組成。五年計劃為隊伍提供場地及資源聘請教練和支援人員，讓該等隊伍制訂及推行為期 5 年的訓練計劃，以期改善相關隊際運動項目在 2022 年亞洲運動會的表現。

98. 委員會要求當局說明地區足球資助計劃的政策目標。委員會詢問，除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9 段列舉的 4 項表現目標，即每月在教練指導下進行訓練的平均時數，主場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與地區足球資助計劃上次資助期相比的聯賽名次，以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及籌辦社區活動的目標("4 項表現目標")外，民政局會如何監察地區足球資助計劃。

99.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23)中表示：

- 足總在康文署協助下於 2002 年成立地區足球隊，代表 18 區區議會參加足總的聯賽。民政局於 2011-2012 球季推出地區足球資助計劃，目的是提升地區足球隊的表現和管治水平，以及加強社區的凝聚力，並提高地區層面對足球的興趣；
- 民政局訂立了主場賽事的平均觀眾人數和籌辦社區活動這兩個表現目標，以監察地區足球隊在所屬地區加強社區的凝聚力及使居民對足球產生興趣方面的表現。民政局會參考地區足球隊向相關民政事務處提交的中期報告和總結報告、地區足球隊在 4 項表現目標的績效及民政事務處的評估，檢視地區足球資助計劃的成效；及
- 地區足球隊於 2002 年成立，有 12 支地區足球隊在 2002-2003 球季參加足總最低組別的丙組聯賽，其餘 6 支地區足球隊則在 2003-2004 球季加入參加足總同一組別聯賽。多支地區足球隊取得升班資格。在 2019-2020 球季，參與港超聯的地區足球隊有 3 支，而參與甲、乙及丙組聯賽的地區足球隊分別有 6 支、6 支及 3 支。在 2018-2019 球季，大埔足球隊奪得港超聯冠軍，是首支贏得該項錦標的地區足球隊。地區足球隊多年來為大量青年球員提供訓練和比賽機會，有助提升香港整體的足球水平。由此可見，地區足球資助計劃有效推廣地區足球發展。

100.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9 段，委員會詢問就地區足球資助計劃制訂的 4 項表現目標的水平。**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23)中表示，足球專責小組於 2014 年檢討地區足球資助計劃，民政局因應檢討結果訂立下表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第(i)至(iii)項表現指標。其後，足球專責小組於 2017 年再次檢討地區足球資助計劃，民政局因應檢討結果新增下表第(iv)項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最低目標
(i) 每月在教練指導下進行訓練的平均時數	40小時 (港超聯) 12小時 (其他組別)
(ii) 主場賽事的平均觀眾人數	500人 (港超聯) 100人 (甲組) 50人 (乙組及丙組)
(iii) 與上一個球季的組別排名比較	不低於上一球季結束時的排名
(iv) 籌辦社區活動	最少3個社區活動

101. 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為何部分地區足球隊未能達到表現目標。**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大部分未能達標的個案均關乎以下兩項目標："主場賽事的平均觀眾人數"，以及"與上一個球季的組別排名比較"。這兩項目標受眾多因素影響，當中部分因素並非球隊所能控制。

102. 委員會詢問，如地區足球隊的績效與表現目標出現重大差異，民政局會否考慮要求該等球隊就相關差異作出解釋。**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23)中表示，現時，當地區足球隊的績效與表現目標有重大差異時，須向民政事務處提供解釋。民政局會在檢討地區足球資助計劃時，為表現目標的"重大差異"提供定義。

103. 鑒於部分地區足球隊因區內沒有十一人天然草地足球場而要跨區進行主場賽事，委員會詢問，這些球隊在主場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一項會否難以達標。

104. **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23)中補充，參與港超聯的地區足球隊均會獲康文署分配天然草地足球場作為主場。在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2019-2020 球季，參與港超聯的 3 支地區足球隊分別以旺角大球場、<sup>8</sup> 元朗大球場和大埔運動場為主場。至於參與甲組、乙組及丙組聯賽的其他地區足球隊，康文署會為足總分配人造草地足球場以舉行有關賽事，而足總會盡量為各支地區足球隊安排於數個固定場地舉行其主場賽事。不過，因應公共足球場的租務和供應情況，參與甲組、乙組及丙組聯賽的地區足球隊不時會被安排跨區進行主場賽事，因而減低區隊球迷觀看賽事的意欲。

105. 委員會詢問，部分球隊為何未能在"每月在教練指導下進行訓練的平均時數"及"籌辦社區活動"兩項達標。為補足訓練時數，委員會詢問民政局能否採取更廣義的做法，以更多種訓練方式進行訓練。

106. **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23)中就上一段所述，部分球隊在兩個項目未能達標的情況作出補充。民政局初步認為每月 12 小時在教練指導下進行訓練的目標合理，並知悉只有少數地區足球隊未能達標的個案，而部分情況只屬稍稍未能達標。民政局會檢討地區足球資助計劃，其間會審視該兩項表現目標。

107. 委員會詢問，自地區足球資助計劃推出以來，18 支地區足球隊有何變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地區足球隊的新申請，以鼓勵競爭。

108. **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23)中補充，地區足球隊獲區議會授權代表其所屬地區參與聯賽。在現行制度下，每個地區只有 1 支地區足球隊。地區足球資助計劃自推行以來，九龍城區議會、西貢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分別在 2012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更改獲授權代表地區參與聯賽的地區足球隊。在地區足球資助計劃下，地區足球隊須簽署責任承諾書，承諾盡力達致計劃的 4 個表現目標，並確認明白若球隊未能履行相關

<sup>8</sup> 南區足球隊通常以香港仔運動場為主場，香港仔運動場在上半季維修關閉。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規定，其日後提出的撥款申請或會不獲接納。民政局會在檢討時考慮如何增加誘因，令地區足球隊提升表現及達到表現目標。

109.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20 段，在 90 份評估報告當中，有 22 份並無記錄民政事務處就未達到表現指標採取的跟進行動。委員會詢問沒有記錄的原因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23)中表示，在發現地區足球隊出現不達標的情況，相關民政事務處會作出適當的查詢和跟進。民政局同意民政事務處應妥善記錄跟進行動。民政局在檢討地區足球資助計劃時，將制訂更清晰的指引，以便民政事務處記錄其評估和跟進情況。

110. 委員會詢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21 段提及地區足球隊在匯報成績時無須匯報表現目標的成績的原因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23)中回應表示，地區足球隊須在其報告中匯報球隊的訓練和籌辦社區活動的資料。地區足球隊的聯賽排名列於足總網頁，無須特別作出匯報。不過，民政局沒有指明要求地區足球隊必須匯報主場賽事的平均觀眾人數，有關資料須由地區足球隊主動匯報或由民政事務處另行查詢。民政局在檢討地區足球資助計劃時，將制訂更清晰的指引，以改善有關情況。

## F. 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管治

111.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6 段，委員會詢問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總數何故由 2015 年的 11 次減少至 2019 年的 7 次，減幅達 36%。**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23)中補充，會議次數視乎有多少事項需要討論。導致會議次數減少另一個原因是，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成立了一些專責工作小組處理特定事宜。在 2015 年至 2019 年，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共設有 7 個工作小組，這些工作小組合共舉行了 49 次會議。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112.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13 段表五十，委員會詢問為何部分委員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未曾出席任何會議，當中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有 6 名委員在 2019 年未曾出席任何會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由於 2019 年社會情況動盪，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僅舉行了一次會議。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轄下設有 4 個工作小組，相關工作小組在 2019 年舉行了 6 次會議，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了這些工作小組的會議。

113. 委員會詢問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改善體委會及其轄下 3 個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參與會議的情況。**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23)中補充，在 2020 年，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已因應需要，採用視像會議，以鼓勵委員積極參與會議。

114. 應委員會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23)中以表格列出體委會及其轄下 3 個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在過去 3 個任期的出席率。

115.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20 段個案五及第 6.22 段，委員會詢問，如委員會正討論的建議涉及某個團體，而某委員是該團體的董事，根據體委會及其轄下 3 個事務委員會有關申報利益的指引，此情況應如何處理。委員會並詢問當局就利益申報指引採取了甚麼改善措施。

116.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23)中表示，體委會不會作出決策，只會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根據現行機制，如委員就某一會議議程的討論事項有潛在利益，須在討論該議程前作出利益申報，主席可決定是否准許該名委員參與該議程的討論和表決。民政局將加強執行委員利益申報的要求，例如考慮在每次會議前要求委員以書面形式作出利益申報。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117. 委員會詢問，體委會/其轄下事務委員會/其轄下工作小組的委員獲委任後，當局會否為他們安排簡介會，講解申報利益的要求。

118.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23)中表示，在 2019 年，民政局在新一屆體委會和轄下事務委員會上任後，為新的委員就相關委員會的工作、責任和義務作出介紹，包括提醒有關利益申報的要求。民政局未有就此舉行簡介會，而是因應個別委員的日程，安排會面或談話。

## G. 結論及建議

### 整體意見

119. 委員會：

— 知悉：

- (a)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下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是香港體育發展的主要經費來源。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結餘為 23 億 9,600 萬元。在 2018-2019 年度，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資助的項目共 166 個，獲批資助額為 1 億 2,380 萬元；及
- (b)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向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提供資助，透過舉辦足球發展計劃發展本地足球。有關發展計劃包括鳳凰計劃。政府當局每年預留最多 2,000 萬元以供撥款予足總落實鳳凰計劃內的多項建議。截至 2015 年 3 月，政府就足總推行鳳凰計劃所提供的撥款共 5,545 萬元。足總其後提出五年策略計劃(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每年預留最多 2,500 萬元以供撥款予五年策略計劃。該計劃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結束。除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之外，康樂及文化事務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署("康文署")亦一直透過體育資助計劃為足總提供經常資助金，以供發展和推廣本地足球。在 2019-2020 年度，足總從康文署獲得約 1,920 萬元資助；

— 強調：

- (a) 足總作為一個體育總會，是獨立的法定團體，有全權自行管理本身的會務，亦根據《奧林匹克憲章》和國際足球協會規章，不受政治或宗教方面的壓力。足總的管治由足總董事局負責。足總在推動香港的足球發展方面擔當獨特的角色，本港社會和足球球迷亦對足總抱有高度期望，希望該會能提升香港足球水平和球隊的國際排名，並將此項體育項目推向更廣的接觸層面。在 2017-2018 球季，足總有 37% 的收入來自政府當局，理應着重加強在公帑運用方面對政府當局和社會的問責，並將之視為首要任務。足總同時必須具備高質素的企業管治，以獲取公眾信任其能有效地履行各項功能及角色；
- (b)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並在 2009 年發表顧問報告，建議足總推行改革，包括改組管理架構、招聘合資格的專業人員，以及其他改革。報告並稱，需要有一個管理妥善的管治機構，以實現香港足球的願景，使香港足球達到世界水平。鳳凰計劃及五年策略計劃的撥款當中，有超過 80% 用於員工及相關費用之上；及
- (c) 足球是香港最歡迎的運動之一。根據一項調查顯示，約有 17% 受訪者對觀看足球最感興趣，是名單上最受歡迎的運動項目；<sup>9</sup>

— 認為自 2011 年 11 月以來，政府撥款予足總發展香港足球的數額以千萬元計，整體成績卻令人失望。此方

<sup>9</sup>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四十七號報告書，2011 年 3 月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面反映民政局及康文署未能從衡工量值角度，緊密監察足總整體表現；

一 對下述情況表示遺憾及失望：受審計署所審核的政策局/部門和政府資助機構代表，並沒有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審計報告")的各項觀察和委員會在公開聆訊中的提問，提供完整的資料和適切的回應。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根據審計報告，審計署審查了 28 宗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批准，以資助香港運動員備賽及參加國際運動會的申請。其中 6 宗申請雖然遲了逾 6 個月才提交活動報告及/或經審計帳目，但當局並無按照自 2015-2016 年度起實施的優化措施所要求，徵收 1% 費用。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既沒有就此觀察結果作出回應，亦沒有就此 6 宗申請提供解釋；及
- (b) 由於在公開聆訊中未能完滿地回答委員會就此事宜的提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於聆訊之後以書面回覆表示，由於康文署以曆月而非曆日計算限期，所涉的 6 宗申請均沒有逾期；

一 促請政府當局確保：

- (a) 受審計署所審核的政策局/部門和政府資助機構應認真地看待審計檢討，因此等檢討有助揭示其不足之處及不合規定的做法，並改善其運作模式及管治。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和政府資助機構應提供適切的回應和完整的資料，供審計署納入審計報告內，以提供有關事宜的全面情況；及
- (b) 受審計署所審查的政策局/部門和政府資助機構，其獲邀出席委員會公開聆訊的代表，應對審計報告所述的材料或實例了然於胸，並作好準備回答即場提出的問題，以方便聆訊順利舉行；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 一 對下述情況感到震驚並認為有關當局難辭其咎：審計委員會是足總一個常設委員會，擔當監察和檢討足總內部審計職能成效的重任，以及其他功能；然而，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審計委員會未有成立。審計報告及公開聆訊發現以下未有遵守規定的情況、不合規定的做法，以及不足之處：
- (a)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規定，每年須開會最少 4 次。雖然董事局已在 2015 年 7 月委任一位召集人以成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卻並未成立，既沒有主席、成員，亦未曾召開過會議。董事局知悉此情況，但沒有採取措施糾正有關違規情形；
  - (b) "足總的賬目經財務小組及審計委員會確認，再由董事局批核。"一句出現於足總 2014-15 年度、2015-16 年度及 2016-17 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概述當中，但審計委員會在該等年度並未成立；
  - (c)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僅對何人不能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施加限制，<sup>10</sup> 足總董事局在 2015 年採取一個較為嚴謹的做法，規定董事局成員不得出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卻沒有更新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加入此限制；及
  - (d) 審計報告表示，審計委員會自 2015 年 7 月起只有主席，但該人實質僅以召集人身份行事。足總雖有機會和充足時間在審計報告出版前覆審擬稿，但卻沒有修改此項錯誤；
- 一 對足總有關企業管治和運作的其他不合規定的做法以及不足之處，感到震驚並認為有關當局難辭其咎；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足總未能提供 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市務及傳訊委員會大部分的議程及會議紀錄予審計

<sup>10</sup>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指明，"為保持獨立，審計委員會主席既不得由董事局主席擔任，亦不得由其他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主席/委員擔任"。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署審查。該會在 2014-2015 球季至 2018-2019 球季期間雖有舉行會議，但除了 2019 年 4、5 及 6 月的會議紀錄外，足總未能提供其他會議紀錄；

- (b) 根據足總《章程細則》第 41 條，"核數師應在週年大會上由議會委任，須.....審核財務及策略委員會核准的賬目"。但是，根據年報所載，賬目僅經財務小組確認，而財務及策略委員會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未曾舉行過任何會議；
- (c) 在 2014-2015 球季至 2018-2019 球季，若干足總董事局、事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在相關會議的出席率少於一半；
- (d) 在 2014-2015 球季至 2018-2019 球季中，足總董事局、事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並沒有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 (e) 在足總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進行的 10 次招聘工作，有些申請雖然是在截止日期後才收到或並非送交指定收件人員，但該等申請卻仍然成功；
- (f) 在審查上文(e)項所述的 10 次招聘工作期間，發現進行招聘時的利益申報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舉例而言，在該 10 次招聘工作中的 3 次，有 5 名招聘小組成員是在面試日期之後才簽署利益申報表格；及
- (g) 在 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採購的 50 項貨物和服務，足總並無就其中 10 項(20%)取得任何報價，亦無記錄沒有取得任何報價的理據；

一 對足總在達成表現目標及指標，以及在社區推動足球的效益表示遺憾及失望。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足總所舉辦的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自 2015-2016 年度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

的 1 403 人下降至 2018-2019 年度的 1 352 人，下降幅度為 3.6%；

- (b) 政府及其他機構的資助佔足總 2014-2015 球季總收入的 47%，在 2017-2018 球季的比率更上升至 73%。此外，除了課程及註冊費收入之外，所有其他自營收入均下降；
- (c) 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未達標的表現目標及指標由 2 至 11 項不等。在 2018-2019 年度，有 9 項表現目標及 3 項表現指標未達標。個別項目未達標的程度由 1% 至 50% 不等；及
- (d)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為止，對照在 2009 年 12 月發表的足球發展顧問報告中所訂主要目標，有部分績效未能達到目標績效，更比 2009 年所達到的績效還低(例如香港女子代表隊在國際足球協會賽事中的世界和亞洲排名)；

一 知悉：

- (a) 民政局會敦促足總董事局採取有效措施，以解決審計署提出的管治事宜；
- (b) 民政局會由 2020-2021 年度起，連續 5 年每年向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提供 500 萬元有時限的資助，以供成立一支專責隊伍，負責審查所有體育總會(包括足總)的現有管治架構和運作，制訂一套管治守則並監督各體育總會加以遵行，藉此改善該等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和透明度；
- (c) 民政局會敦促足總董事局採取有效措施，以改善足總的人力資源管理，並確保招聘工作以公正、透明的方式進行和完全符合足總的相關政策和程序；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 (d) 民政局會要求足總就如何解決審計署提出的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宜提交行動計劃，以供足球專責小組考慮，並須每 6 個月就行動計劃的推行情況提交進度報告；
  - (e) 民政局會敦促足總董事局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足總的採購活動完全符合足總的相關政策和指引。民政局並會要求足總就如何解決審計署提出的事宜提交行動計劃；及
  - (f) 就足總於五年策略計劃下的表現而於 2017 年年中進行的中期檢討及於 2019 年年底進行的最終檢討之中，足球專責小組已對足總在提升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賽事入場人數及創造額外商業收益方面表現欠佳表示關注。足球專責小組已敦促足總竭力在該兩方面作出改善。民政局會敦促足總確定入場人數及自營收入下降的原因，並要求足總就如何解決審計署提出的事宜提交行動計劃，以供足球專責小組考慮；
- 明白部份足總董事局董事對發展香港足球付出了時間，但足總在提升香港足球表現的結果或成績，與他們的良好意願和付出並不相稱；及
- 強烈促請及提醒：
- (a) 足總董事局董事在受薪管理人員協助下，應檢討足總現行的管治模式能否有效地實現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
  - (b) 作為有效管治模式的一部份，足總應制訂清晰的指引及作業模式，持守有關指引及作業模式，通過正確程序、授權和渠道作出決定，並將所有決定(特別是關乎特殊情況的決定，包括作出決定的理由)記錄在案。這亦有助政府當局和公眾監察公帑有否得到妥善運用；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

- (c) 足總應推行一套嚴謹與穩健的內部監管及核證機制，以供董事和管理高層核查違規情況，並適時作出糾正；
- (d) 在短期措施方面，足總應即時制訂具備實施時間表的改善措施，以處理審計報告和委員會報告書所指出在企業管治和其他運作層面上的不足之處及不合規定的做法；
- (e) 在中期措施方面，足總應善用所有體育總會的五年期檢討，徹底檢討其企業管治，並適當地制訂及推行改善措施；
- (f) 對足總管治模式、政策和作業模式的檢討，應由董事局在參考管理高層所提供的意見下推行，而足總亦須同時考慮如何讓不同階層的員工參與，以達致足總的良好管治標準；
- (g) 足總應善用新的五年策略計劃，針對改進尚未達標的表現目標及指標，例如港超聯賽事的入場人數、香港男子足球隊的排名、提高商業贊助的數額；及
- (h) 民政局和康文署作為負責審批撥款予足總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應在監察撥款運用中擔當更主動和積極的角色。足球發展計劃的主要表現指標已經訂定，足總董事局則須肩擔責任，監察用於員工及相關開支方面的撥款運用，特別是負責改進管治的員工的開支。民政局一方面須尊重足總的獨立性，但同時亦須敦促足總增加透明度，例如在其網頁中上載更多有關管治模式的細節，採取的改善管治措施和此等措施的成效，以及如何進行內部監管。在評估足球發展的新五年策略計劃時，民政局應考慮如何加強監察足總的管治和推行新的策略計劃。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具體意見

120. 委員會：

對香港運動員備賽及參加國際運動會的資助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

- (a) 在審計署所審查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備賽及參賽資助的 28 宗申請中，有 7 宗申請受資助者在提交申請時並無制訂表現目標；在 12 宗申請的活動報告中，並無匯報部分表現目標的績效；在 2 宗申請中，受資助者並未達到全部或部分表現目標。沒有證據顯示民政局及康文署採取了任何跟進行動；
- (b) 在上文(a)項所述的 28 宗申請中，有 24 宗申請(86%)的預算與實際開支之間及/或預算與實際收入之間出現重大差異(即逾 25%)，而受資助者並無在活動報告中就差異加以解釋；
- (c) 在上文(a)項所述的 28 宗申請中，核數師就受資助者提交的經審計帳目中所提供的保證出現差異。然而，並無證據顯示民政局及康文署採取了任何跟進行動；
- (d) 於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儘管遲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情況普遍減少，然而就備賽資助而言，在 2018-2019 年度的遲交個案比率仍達 62%；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國際殘疾人奧委會或亞洲殘疾人奧委會認可賽事的參賽資助而言，在 2018-2019 年度的遲交個案比率仍達 50%。此外，就其他比賽的參賽資助而言，遲交個案的比率則由 2017-2018 年度的 18% 上升至 2018-2019 年度的 40%；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

- (e) 在上文(a)項所述的 28 宗申請中，有一宗申請似乎出現自營收入被錯誤用作計算應退還的未用結餘的情況；及
- (f) 於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有 6 宗備賽資助申請的受資助者在提交經審計帳目後逾 1 年才退還未用結餘。此外，在上文(a)項所述的 28 宗申請中，除了就 1 宗申請的延遲退還款項，可歸因於民政局(民政局在收到經審計帳目的 9.8 個月後才發出退還未用結餘通知書)及受資助者(受資助者在民政局發出要求退還未用結餘通知書的 7 個月後仍未退還款項)外，延遲退還款項的主要原因，是民政局在收到經審計帳目之後經過一段長時間，才發出要求退還未用結餘通知書；

— 知悉：

- (a) 民政局及康文署會於發給受資助者的資助指引中清楚訂明運動員的表現目標及其在任何個別比賽中的實際表現，並非他們審批備賽及參賽資助申請的考慮因素之一。不過，他們會考慮運動員在一段時間內於有關體育項目上的表現；
- (b) 民政局及康文署會修改對受資助者的相關指引，以確保其核數師核證他們有否遵守採購規定及行為守則，並提醒他們被發現不遵守規定的後果；
- (c) 民政局及康文署會檢討有關要求受資助者就預算與實際開支之間和預算與實際收入之間出現逾 25% 的差異加以解釋的相關指引，並制訂新的活動報告表格；
- (d) 民政局及康文署會重新評估按時提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問題，並制訂新的評估機制，就遲交文件和延遲推行評估的情況，按延誤的長短而釐定不同後果。如有需要，將會制訂新的指定評估表格；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 (e) 民政局會澄清受資助者須退還的未用結餘的計算方法；
- (f) 康文署會加強對受資助者採取的跟進行動，以確保他們按時把未用結餘退還民政局；
- (g) 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接納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5 段提出的建議；及
- (h)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已接納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6 段提出的建議；

— 強烈促請：

- (a) 民政局及康文署應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申請人，就訂定更可實現及更可達致的表現目標制訂清晰指引；及
- (b) 為確保受資助者按時退還獲批資助額中的未用結餘，民政局及康文署應加強有關工作，加快核實受資助者的經審計帳目，並向受資助者提供清晰指引，列明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備賽及參賽資助下合資格的開支類別，以避免與受資助者出現不必要的爭辯；並考慮向屢次延遲退還未用結餘給政府當局的受資助者施加罰則；

對國際體育活動的資助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

- (a) 在審計署所審查於 2017-2018 年度及 2018-2019 年度舉辦的 10 項國際體育活動，包括 3 項“M”品牌活動、3 項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 4 項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中，其中 1 項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的申請未獲妥善評估；
- (b) 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遲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活動比率維持不變(“M”品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牌活動為 75%)或有所增加(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由 60%增至 78%，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則由 6%增至 10%)；

- (c) "M"品牌活動的受資助者無須匯報預算與實際開支或預算與實際收入之間出現的重大差異；
- (d) 在上文(a)項所述的 10 項活動中，有 3 項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 4 項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在合共 44 項表現目標中有 6 項目標(例如預計觀眾人數)並未達成，而有 29 項目標(例如香港代表隊/運動員在有關活動的預計成績)並沒有匯報達成與否。就該 3 項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 4 項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並無證據顯示康文署採取了任何跟進行動；
- (e) 在 2018-2019 年度，55 個體育總會及 1 個體育機構舉辦了 19 項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 95 項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而在其中經康文署視察的 17 項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中，有 2 項並沒有視察報告以記錄視察詳情；而在其中經該署視察的 49 項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中，也有 11 項有同樣情況。此外，康文署並無就抽樣視察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制訂指引。署方並沒有視察 11 個體育總會(總數為 55 個)及 1 個體育機構所舉辦的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
- (f) 在上文(a)項所述的 10 項活動中，有 1 項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 1 項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的視察報告漏報部分資料(例如觀眾人數)。再者，對於舉行多天的活動，康文署並無就須進行多少次實地視察制訂指引；
- (g) 就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舉辦的 4 項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 6 項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而言，除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外尚有其他收入(例如贊助及門票收入)。儘管該 4 項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其中 5 項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均有盈餘，但其受資助者卻無須如 "M" 品牌活動的受資助者般向政府退還盈餘(他們只須退還未用結餘)；及

- (h) 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中有部分經過很長時間(例如約 10 個月)才把未用結餘退還政府，主因之一是康文署花了很長時間才完成核實未用結餘金額及發出要求退還未用結餘通知書；

— 知悉：

- (a) 康文署會聯同民政局重新評估按時提交活動報告的問題，並制訂新的評估機制，就遲交文件和延遲進行評估的情況，按延誤的長短而釐定不同後果。如認為有需要，將會為本地舉辦的大型國際活動制訂新的指定評估表格；
- (b) 康文署會聯同民政局調整評估機制，以確保在上次申請時遲交所需報告的體育總會不會獲得分數，除非其遲交行為有可接受的理由。有關理由將予清楚記錄。康文署亦會修訂申請表格以清楚訂明上述安排，向體育總會強調按時提交所需報告的重要性；
- (c) 民政局及康文署將檢討相關指引，要求 "M" 品牌活動、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的受資助者在預算與實際開支出現逾 25% 的差異時加以解釋，並會要求受資助者在新的活動報告中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日後參考；
- (d) 民政局及康文署將檢討及研究是否需要劃一 "M" 品牌活動退還盈餘及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退還未用結餘的現有安排；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

- (e) 民政局及康文署將檢討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的評估機制，澄清當表現目標與實際有差異時須作出何種程度的解釋，以及對活動表格作出相應修訂；
- (f) 民政局及康文署將修訂對"M"品牌活動、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受資助者的相關指引，確保其核數師核定受資助者有否遵守民政局/康文署的規定；
- (g) 康文署會向受資助者發出催辦信，催促他們提交過期未上報的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並檢討和改善跟進機制，以遏止遲遲才提交報告及帳目的情況；
- (h) 康文署會就實地視察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制訂一套指引及檢查清單；
- (i) 康文署將檢討及改善實地視察工作的監察制度；
- (j) 康文署將加強跟進行動，以確保受資助者按時退還未用結餘；
- (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已接納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0段提出的建議；
- (l) 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接納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38 段提出的建議；及
- (m)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已接納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31 至 3.33 段提出的建議；

對足球發展的資助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

- (a) 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的足總職位在 3 個年度的員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

工流失率偏高(即高於 30%)。足總有部分部門(例如市務及傳訊部)的員工流失率在某些年份特別高(即高於 60%)；

- (b) 足總賽事中持贈票入場觀眾佔總入場人數的比例由 2015-2016 年度的 9% 上升至 2018-2019 年度的 14.6%。在部分賽事中，持贈票的入場人數較持正票人數為多。再者，利用贈票改善入場人數的做法並非時常令人滿意。舉例而言，2017 年 6 月舉行的亞洲足球聯盟亞洲盃賽事派發了 1 778 張贈票，但當中 1 158 張(65%)未被使用；
- (c) 就足總半年進度報告中匯報的一項表現目標(即"增加贊助及廣告總收益")，半年進度報告中匯報的金額與足總在 2019 年 8 月提供審計署審查的金額不一致。此外，就所匯報的一項表現指標(即"每場港超聯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半年進度報告中匯報的入場人數與足總網頁上公布的並不一致；及
- (d) 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每年向足總發放的資助的分期款項，出現延遲發放的情況(最長延遲達 163 天)。此外，在 2016-2017 年度、2018-2019 年度及 2019-2020 年度，足球專責小組通過每年資助申請的會議都是在資助期開始(即 4 月 1 日)之後才舉行；

— 知悉：

- (a) 民政局將檢討向足總發放資助的程序並作出適當改善，以確保日後及時發放資助；及
- (b) 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接納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9、4.33、4.43 及 4.65 段提出的建議；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對其他體育活動及計劃的資助

—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及失望：

- (a) 隊際運動項目五年發展計劃("五年計劃")首個發展階段所定下的表現目標，是參賽隊伍在 2018 年亞洲運動會的最終名次高於 2014 年亞洲運動會的最終名次，但在參加 2018 年亞洲運動會的 12 支隊伍中，有 9 支隊伍未達到表現目標；
- (b) 就地區足球資助計劃的 4 項表現目標而言，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資助期內，18 支地區足球隊中有 4 支持續未能達到 1 個或以上的目標，而另外 14 支則曾在 1 年或多年至少有 1 項未達標。此外，有 10 支地區足球隊並無就績效未達標的情況提供解釋；
- (c) 地區足球隊無須在其報告內匯報績效；及
- (d) 在 2014-2015 至 2018-2019 地區足球資助計劃資助期內，有 2 支地區足球隊(分別屬審計署曾到訪的 2 個民政事務處)在作出一些採購時未有提供任何所得報價資料，違反有關規定；

— 知悉：

- (a) 在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下，民政局會檢討表現方面的匯報及評估機制，並適當更新發給地區足球隊的指引。民政局會要求民政事務處跟進有關檢討，以確保地區足球隊遵守經修訂的指引及經修訂的匯報及評估機制；
- (b) 民政局會要求民政事務處加強監察地區足球隊的採購活動，包括提交就採購取得的報價資料，以確保其遵守民政事務處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 (c) 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接納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3、5.27、5.28 及 5.37 段提出的建議；

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管治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根據會議常規，體育委員會("體委會")可每 3 至 4 個月舉行一次例會(即每年 4 或 3 次會議)，而體委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則可每 3 個月舉行一次例會(即每年 4 次會議)，但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每個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每年平均只舉行 2 次會議；
- (b) 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每年均有委員未曾出席體委會或轄下事務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在有關期間如此缺席的委員共有 32 名。無紀錄顯示民政局及康文署曾採取行動鼓勵委員出席會議；
- (c) 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曾出現體委會委員未充分申報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 (d) 無紀錄顯示民政局及康文署曾不時檢討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利益申報制度；
- (e) 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所舉行的全部 43 次會議均沒有發布會議通知，而 11 次會議(佔 43 次會議的 26%)則沒有發布議程；及
- (f) 根據民政局及康文署的做法，委員須於獲委任時簽署保密協議，但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未能找到部分委員會委員的協議；及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 知悉：

- (a) 民政局及康文署將檢討會議常規所規定的會議次數，並適當地更新會議常規，亦會加強鼓勵委員出席會議；
- (b) 民政局將提醒體委會委員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申報潛在利益衝突；
- (c) 為確保遵守有關利益申報的應有程序，即使沒有委員就議項申報利益，民政局及康文署仍會把與此程序相關的討論寫入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 (d) 民政局會聯同康文署定期檢討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利益申報制度；
- (e) 民政局及康文署會在有需要時更新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常規；
- (f) 民政局及康文署會根據最新的會議常規，向公眾披露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資料；
- (g) 民政局會採取措施確保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委員妥為簽署及交回保密協議；及
- (h)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已接納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16、6.25、6.26、6.34 及 6.35 段提出的建議。

**跟進行動**

12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